**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 汉狱减建字第78号

罪犯陶富军，男，1994年11月4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吸食毒品，于2013年11月26日、2016年9月23日被广东省中山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并行政拘留十五日及社区戒毒三年。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5月29日被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三千元。因非法携带管制刀具，于2021年8月27日被叙永县公安局处以罚款200元。因聚众斗殴罪经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作出(2023)川0524刑初13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陶富军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于2023年9月2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79.6分，技术成绩7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陶富军共计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陶富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富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2025年4月7日

附：罪犯陶富军减刑材料 卷